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78號

原告 閔木枝

被告 王裕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及訴外人林哲瀚、陳重岳、陳尤城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微信暱稱「大寶」之人等人組成，以詐欺犯罪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與中國大陸機房聯繫，及依微信暱稱「大寶」之人之指示指派並分配車手工作。

（二）嗣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9月9日9時許，致電原告偽冒中華電信工作人員等人名義，稱原告名下門號欠費未繳涉及刑案，因此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原告陷

01 於錯誤，遂陸續匯款3,983,00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
02 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之成員指示訴外人王鳳梅提領後，
03 再交付給取款車手陳尤城以及不詳之取款車手，前開取款
04 車手再將前開款項交付給被告。致原告受有3,983,000元
05 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3,000元。

07 二、被告答辯

08 其應該與其他被告共同分擔，不應該負全部責任等語。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及訴外人林哲瀚、陳重岳、陳尤城等人，加入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微信暱稱「大寶」之人等人組成，
12 以詐欺犯罪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之詐欺
13 集團。由被告負責與中國大陸機房聯繫，及依微信暱稱「大
14 寶」之人之指示指派並分配車手工作。嗣被告與其所屬詐欺
15 集團，於109年9月9日9時許，致電原告偽冒中華電信工作人
16 員等人名義，稱原告名下門號欠費未繳涉及刑案，因此需依
17 指示匯款云云，原告遂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內。
18 再由詐欺集團之成員指示訴外人王鳳梅提領後，再交付給取
19 款車手陳尤城以及不詳之取款車手，前開取款車手再將前開
20 款項交付給被告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3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
24 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26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7 （二）被告及訴外人林哲瀚、陳重岳、陳尤城等人，加入真實姓
28 名年籍不詳之人、微信暱稱「大寶」之人等人組成，以詐
29 欺犯罪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之詐欺集
30 團。由被告負責與中國大陸機房聯繫，及依微信暱稱「大
31 寶」之人之指示指派並分配車手工作。嗣被告與其所屬詐

欺集團，於109年9月9日9時許，致電原告偽冒中華電信工作人員等人名義，稱原告名下門號欠費未繳涉及刑案，因此需依指示匯款云云，原告遂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之成員指示訴外人王鳳梅提領後，再交付給取款車手陳尤城以及不詳之取款車手，前開取款車手再將前開款項交付給被告等事實，均如前述。

（三）被告所為係與訴外人共同詐欺原告，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3,983,000元等語。然依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31號刑事案件卷宗內之證據資料所示，僅可認定被告指示車手取款部分部分，為114萬元（見上開案件電子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四）然逾114萬元之金額，尚難認與被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114萬元以外之2,843,000元有參與對原告為詐欺行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玉玫